

#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发展。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现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选举薛建兰、江华、姚小民为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薛建兰，女，1962 年生，教授，经济法博士。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科带头人、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6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华，男，1963 年生，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兼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小民，男，1963 年生，教授，会计学硕士。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兼任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

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 （一）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遵照监管规定积极参加了上述各类会议，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薛建兰	5	5	4	0	0	2	1
江华	5	5	5	0	0	2	1
姚小民	5	5	4	0	0	2	1

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细致谨慎审核议案材料，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建议；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对全部议案均做出赞成的投票选择，未发生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主持召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专委会中的监督决策作用。

独立董事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年报编制期间，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重点事项，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监督公司及时披露信息，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定期主动报告公司运

营情况，董事会召开前均按规定时间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决策，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现金分红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认真审核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独立判断。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3月25日、10月27日，独立董事分别对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十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并结合全年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年初预计做出合理调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现象。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0年4月27日，对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的《关

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副总经理人选具备所任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对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从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有关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次聘任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聘任。

####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对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1,720,201.84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 32.7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以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方案的表决结果。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所做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物业产权瑕疵、不违规占用资金等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26 份，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以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为着眼点，继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实施，建立了内部控制跟踪评价的长效机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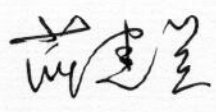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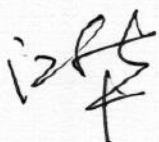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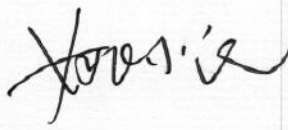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5 次，并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规，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委员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各项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  
履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 24 日